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蘇育甲

被　　告　永竣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詹閔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中簡字第2545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上午9 時20分整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林筱涵

書 記 官　張峻偉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柒仟零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之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永竣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09 年7 月16日邀同被告詹閔智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16日起至112年7月16日止，前六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；第七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0.9計算（借款日為年率

1%）；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2年7月16日止，則改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.66機動計息。若被告遲延繳付本金或利息，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永竣國際有限公司自110 年3 月17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催告函及郵件收件回執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證據之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筱涵

書記官　張峻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